

息烽县农业局 息烽县财政局 文件 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息农发〔2014〕19号

关于印发息烽县基层兽医人员补助及养老保险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息烽县基层兽医人员补助及养老保险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息烽县基层兽医人员补助及养老保险方案

息烽县农业局

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息烽县财政局

2014年4月8日

息烽县基层兽医人员补助及养老保险 方 案

基层动物防疫队伍是动物防疫工作的具体实施者，他们工作在动物防疫工作第一线，承担着动物免疫、疫病排查、疫病治疗和畜禽标识佩戴等工作，通过他们的辛勤工作，确保了畜牧业的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共卫生安全。我县基层动物防疫队伍经历了从计划经济时期的合作医疗（公社兽医），到 80 年代后，在政府业务部门的指导下，从事防控动物疫病等公益职能的转变。近年来，随着畜牧业的快速发展、畜禽远距离流通，动物疫病，特别是新病、人畜共患病不断增加，基层兽医工作更为重要。为切实解决好老兽医的养老生活保障问题，充分发挥基层动物防疫队伍的工作积极性，稳定村级防疫队伍，确保畜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黔农发〔2013〕1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老兽医和现任村防疫员身份界定

（一）老兽医是指从 1958 年 9 月至 1984 年 4 月期间，在人民公社从事兽医工作的人员。

（二）现任村防疫员是指现在在岗的村防疫员及以后新增或更换的村防疫员。

老兽医及村防疫员的身份界定：由各乡镇对辖区内老兽医及村防疫员进行统计核实后加盖政府公章确认。

二、补助对象、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

老兽医及村防疫员（指在岗防疫员）。

（二）补助标准

1. 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

人民公社时期全脱产从事兽医工作的社办公助职工（以下简称老兽医），在兽医工作岗位上工作满10年以上（含10年），且未受法律法规处罚、未受开除处分的老兽医，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后可享受生活困难补助，未满足条件的待年满后可享受生活困难补助。

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为：

累计任职满10—14年的，每人每年为1500元；

累计任职满15—19年的，每人每年为1800元；

累计任职满20—24年的，每人每年为2000元；

累计任职满25年以上的，每人每年为2500元。

2. 养老保险补助

在村级兽医工作岗位上工作期间未受法律法规处罚、未受开除处分的村防疫员；年龄不满60周岁的老兽医，按400元/年·人的标准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

三、执行时间、经费来源及资金管理

1. 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从2010年1月起执行；

2. 老兽医和村防疫员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费执行时间从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3. 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老兽医及村防疫员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

4. 各乡镇要切实加强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参保缴费补助经费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并将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和参保缴费补助情况报县财政局确认备案。

四、参保方式

(一)由参保对象所属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代为缴纳,参保对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配合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办理相关保险手续。

(二)对自己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保对象凭缴费发票(证明参保缴费年限)到所属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兑现本方案参保费补助。

(二)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每年1月将本乡镇老兽医和村级防疫员名单上报县农业局,县农业局在2月将审核把关后的名单汇总后报县财政局,并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县财政局于3月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县农业局,县农业局拨付到各乡镇财政所。

五、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老兽医及村防疫员参保缴费补助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乡镇及时办理终止手续,并及时报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县农业局备案。

1. 老兽医死亡的,于死亡次年终止生活困难补助;
2. 老兽医年满60周岁的,于年满60周岁次年终止参保缴

费补助;

3. 村防疫员因各种原因离开动物防疫工作岗位的, 于离开防疫工作岗位次年终止参保缴费补助;

4. 参保缴费对象死亡的, 于死亡次年终止参保缴费补助。

六、老兽医已发生活困难补助的扣除

由于我县于 2013 年已对老兽医进行过生活困难补助, 在执行本方案生活困难补助时, 将对已发放的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进行扣除后再对不足部份给予补足。

七、工作职责

1.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兽医人员补助政策的落实, 协调乡镇相关部门的配合工作。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本乡镇兽医人员身份认定、补助资金预算、老兽医已领取生活困难补助的扣除、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参保缴费等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办理参保手续。

2. 县农业局负责乡镇兽医人员审核工作。

3. 县财政局负责将兽医人员参保补助资金和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资金按时拨付到县农业局, 县农业局拨付到乡镇财政所。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全县兽医人员的参保工作。

息烽县农业局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8 日印发

共印 80 份

